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主要交易

(1)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有關視作出售長和(湖南)地產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和(湖南)地產有限公司(「**長和(湖南)**」)與Silver 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長和(湖南)同意配售及發行63股長和(湖南)股份(「**建議認購事項**」)，佔長和(湖南)緊隨建議認購事項後已發行股本之63%，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長和(湖南)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以下事項由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1) 該公佈所披露之先決條件(ix)已修訂為：

「(ix)完成轉讓長和(湖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長和(湖南)集團)之所有公司間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長和(湖南)應付本公司約1,340,152,936港元(經計及資本化

利息約45,865,480港元)(可不時變動)之公司間貸款；及(ii)長和(湖南)之附屬公司湖南九華國際新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0,000元之公司間貸款；」；

- (2) 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長和(湖南)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
- (3) 完成時之交付事項已加入若干額外項目。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所披露之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延遲公佈**」)。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交易事項詳情；(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c)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萬沛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萬沛中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鍾穎昌先生及季建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趙善能先生及高宏先生。